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
588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曹覺之

電話：(04)22289111轉65582

傳真：(04)23279063

電子信箱：jam878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50352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ACH1 387360000G_1150352240_ATTACH1.ods、ATTACH2
387360000G_115035224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遴聘本府116年度「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委員，惠請貴會（校）推薦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為本府遴聘旨揭委員順利，惠請貴會（校）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推薦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續聘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委員以連續三次為限，敬請留意；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六點規定，本府遴聘（派）兼成員及工作人員成員，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爰建請優先考量推薦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優秀女性學者、專家。
- 三、檢附本辦法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貴會(校)於115年11月7日(星期五)前回復，推薦表請另電子郵件至 jam8783@taichung.gov.tw，至鈞公誼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中市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



裝

訂

線

